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榮高金融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股份按除權基準 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僅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3）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代管人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

釋 義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2,227,02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

董事會函件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54,818,01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532,227.0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887,045,0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9.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0港元折讓約20.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00港元折讓約22.2%；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8港元折讓約21.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8%，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55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8港元之較高者）；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4.4%。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90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0.8%；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平均每月交投量約1,000,000港元（按上述十二個月期間的總交投量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66,000,000港元約1.5%；及
- (iii) 若認購價設定為與每股資產淨值非常接近，則該價格將遠高於股份在市場上的近期成交價，預期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將不理想。這將導致本公司自供股獲得的財務資源減少，並產生可觀的行政成本。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i) 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平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 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資產淨值，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於必要時，供股規模亦將縮減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聯交所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概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必需。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240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內之 海外股東持有之 現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240	10,637,500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240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考慮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由於下列原因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之3%。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個別金額不低於500,000港元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九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在短期內適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進行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同時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微薄現金約10,0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鑑於香港及美國股市自二零二五年起表現卓越（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60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25,776點，而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44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49,652點）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微薄現金狀況約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融資形式）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供股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集資方式。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2,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6,1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審計費用、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或實際供股相關開支有別於預計金額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輝珍(董事)	750,000	0.21%	1,875,000	0.21%	750,000	0.08%	750,000	0.21%
公眾股東	354,068,016	99.79%	885,170,040	99.79%	354,068,016	39.92%	354,068,016	99.79%
承配人	—	0.00%	—	0.00%	532,227,024	60.00%	—	0.00%
	<u>354,818,016</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887,045,040</u>	<u>100.00%</u>	<u>354,818,016</u>	<u>100.00%</u>

附註：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相應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dca913.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60頁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補充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四的補充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潔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35至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祖星

鍾輝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余達志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以透過發行不超過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亦無最低籌集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假設由最後交易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為約0.137港元。

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貴公司擬(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2,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6,100,000港元以滿足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審計費用、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鍾輝珍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此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情況存在或出現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相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如有疑問，有關人士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提交吾等於通函中之意見時，吾等亦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年報；(ii) 配售協議；及(iii) 自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鑒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之規定就供股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審議供股事宜而發，以供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全文或局部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

表1：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19	1,226	1,443
其他收入	3,668	1,903	1,95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及 收入／(開支)總額	147,440	(16,848)	(14,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68	11,351	1,978
資產總值	322,637	172,857	171,145
負債總額	3,180	840	841
資產淨值	319,457	172,017	170,304

二零二五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

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200,000港元上升約48.37%。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債務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約147,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虧損約16,800,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源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淨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2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1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000,000港元上升約85.71%。資產淨值上升主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長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0.99%，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9%。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負債總額的增幅相對高於資產總額增幅。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5.04%。收益下降主要源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約1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14,800,000港元擴大約13.97%。虧損增加主要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淨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72,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0,300,000港元上升約1.01%。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銀行

結存及現金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0.49%，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9%維持不變。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鑑於貴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參考所審核的財務數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微薄現金約10,0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貴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在短期內適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進行供股旨在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同時為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於評估籌集額外資金的必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與貴集團主力投資市場相關的整體投資環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香港及美國主要股指自二零二五年起錄得顯著升勢，反映市場氣氛向好，具備資本增值的潛在投資機遇。尤其根據公開資料，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60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776點，而道瓊工業平均指數亦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544點升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652點。鑒於香港及美國股市自二零二五年以來表現向好，及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微

薄現金狀況約10,0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手頭現金實不足供 貴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 貴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 貴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 貴公司之良機， 貴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 貴公司而言是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融資形式）為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不會增加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供股則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集資方式。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7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1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 貴公司擬(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2,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上市證券；(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6,100,000港元以滿足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審計費用、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或實際供股相關開支有別於預計金額約1,4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建議投資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於評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投資前景；及(ii)基於公開資料，香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投資市場的宏觀經濟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發佈之第26/102號新聞稿《基金組織執行董事局完成與美國二零二六年第四條款磋商》，吾等留意到基金組織預測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由二零二五年約2.0%攀升至二零二六年約2.4%。同樣，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經濟預測摘要顯示，二零二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維持於約2.2%至2.5%區間，通脹則逐步回落至聯儲局約2%之長遠目標水平。吾等自參考聯儲局資訊之市場研究進一步留意到，通脹雖由前期高位回落，短期內仍略高於2%目標，勞工市場維持相對穩健，失業率預計貼近歷史常規水平。此外，據高盛、先鋒集團等環球資產管理機構發佈之展望報告，美國經濟預期將維持不俗韌性、表現優於環球經濟增速；美國股票則受盈利增長、人工智能相關投資及本土經濟持續向好帶動。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美國仍為股票及債務工具投資締造有利環境，與 貴公司之所得款項建議分配方向相符。

此外，吾等留意到，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發佈之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二零二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為約4.5%至5%。有關目標反映內地經濟邁向平穩溫和增長，並重點推動高質量發展及結構改革，當中包括發展先進製造業、數字經濟及依靠消費帶動經濟增長。吾等進一步留意到，二零二六年為內地新一輪五年規劃周期之開局階段，當局表明會加強財政與貨幣政策協調，持續出台政策穩定經濟增長，並推動經濟由傳統增長動力轉型。根據上述公開之政府政策資料，吾等認為，中國市場雖處結構轉型及受政策主導，但股票市場仍存在投資機遇。

經審閱(i) 貴集團營運模式；(ii) 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及(iii) 美國與中國之宏觀經濟及市場展望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即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市場資料，吾等獲悉，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則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通常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之成本效益及經考慮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之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4,818,016股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532,227.0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887,045,04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9.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0港元折讓約20.9%；

榮高金融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800港元折讓約22.2%；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778港元折讓約21.3%；
- (v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2.8%，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55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折讓約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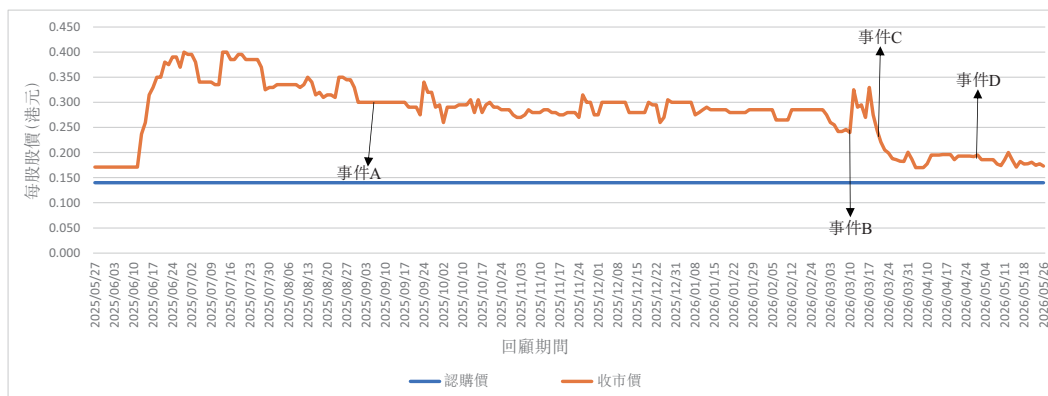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 截至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一年（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以就供股項下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 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

鑒於(i) 一年期間為反映股份收市價因應當時市況及經營環境變化之表現的合理期間；(ii) 更短的回顧期間僅能反映特定短暫時段之股價表現，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干擾而失真；及(iii) 此期間為進行分析時常用之時長，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走勢，可與公告前之歷史收市價作出合理對比。此外，該等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原因是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公告後之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幅，其可能扭曲分析。下圖顯示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0.140港元之對比：

圖1：回顧期間股份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事件B—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

事件C—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事件D—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i)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ii)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及(iii)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之0.170港元，與(i)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ii)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iii)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0.400港元之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8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之(i)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170港元）折讓約17.65%；(ii)每股最高收市價（即0.400港元）折讓約65.00%；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278港元）折讓約49.64%。

如上文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股份收市價持續高於0.140港元之認購價。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為約0.171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大幅上升，並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觸及約0.400港元的最高水平。隨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維持於相對偏高水平，之後逐步回落。二零二五年七月下旬至八月，收市價走勢趨穩，於約0.310港元至0.350港元的相對窄幅區間上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收市價輕微向下，於約0.275港元至0.34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股價表現相對平穩，收市價大致維持於約0.260港元至0.315港元區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股份收市價大致維持穩定，於約0.265港元至0.300港元區間徘徊，波幅較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由三月中旬約0.330港元回落至三月末約0.182港元。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九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與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公告。相關公告發佈前後，收市價曾短暫向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升至約0.325港元，其後走勢反覆，並於三月下旬轉趨下行。

二零二六年四月，股份收市價於四月初跌至最低水平約0.170港元，其後反彈，於四月中旬回升至約0.196港元，隨後收市價表現相對平穩。由二零二六年五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於約0.171港元至0.200港元之間上落，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173港元。

於審閱貴公司公告後，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回顧期間上述收市價走勢之特定因素。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文所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因素導致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出現波動。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經考慮(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內的上述歷史每股收市價；(ii)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一節所述的股份流動性偏低情況；(iii)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

榮高金融函件

項用途」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資金需求；(iv) 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的比較」一節所述的可資比較分析顯示，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水平，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屬市場慣例，而認購價亦處於可資比較分析的範圍內；及(v) 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該等日均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佔比：

月份／期間		該月份／ 期間之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該月份／ 期間之日 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 量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五月 (附註3)	22,500	4	5,625	0.0016%
	六月	3,324,878	21	158,328	0.0446%
	七月	1,118,500	22	50,841	0.0143%
	八月	441,280	21	21,013	0.0059%
	九月	1,389,000	22	63,136	0.0178%
	十月	3,872,651	20	193,633	0.0546%
	十一月	755,495	20	37,775	0.0106%
	十二月	5,436,456	21	258,879	0.07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86,697	21	27,938	0.0079%
	二月	116,300	17	6,841	0.0019%
	三月	19,033,565	22	865,162	0.2438%
	四月	3,975,506	19	209,237	0.0590%
	五月 (附註4)	3,014,250	16	188,391	0.05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相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各月份／期間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3. 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成交量。
4. 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回顧期間股份單月成交量介乎5,625股至865,162股，分別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54,818,016股之約0.0016%至0.2438%，整個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平均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52%。

吾等留意到二零二六年三月成交量上升，當月日均成交量約達865,162股，為回顧期間單月最高水平。此成交量增加適逢(i)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及(ii)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正面盈利預告披露，受上市股權投資表現大幅向好帶動，貴集團預計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溢利，估計淨溢利介乎約135,000,000港元至165,000,000港元。上述公告發佈後，股份成交量顯著上升。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改善以及上述公告所帶動之積極市場情緒，可能引起市場關注度及投資者興趣之提升，進而促成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成交量之激增。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前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六年三月交易流動性增加之任何其他具體原因。

基於上述結果，並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偏低，且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吾等認為若不按當前股價提供折讓，貴公司將難以向第三方進行股權集資。有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進行集資，並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存在折讓，屬恰當及合理之舉，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搜索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之近期建議供股交易，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考慮可比供股的目的是就近期市況下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作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間已找出足夠數目的可比供股。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找出比較期間17家進行供股之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的差異，可比公司之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進行之業務活動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比公司包括按不同配額基準進行供股並涉及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比公司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股權的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的比較；(iii)於三個月期間選擇可比公司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及(iv)於納入可比公司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由於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有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比公司為真實公允地反映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用來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之最大攤薄 (附註2)	認購價相較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4)	超額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較於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較於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較於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較於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39.10)	(79.83)	(24.00)	否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25.00	0.00	(2.30)	2,157.10	(1.00)	否	否	3.00	25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恒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682	1供1	50.00	(27.97)	(27.72)	(22.73)	(13.98)	否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0	(47.37)	(45.05)	1.22	(23.68)	否	否	參見「最低 配售佣金」 一列	4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WT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1供2	66.67	(9.91)	(10.39)	(64.79)	(6.58)	否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80.00	(20.30)	(24.20)	不適用	(21.00)	否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1供2	66.67	(33.63)	(35.18)	(72.22)	(23.45)	否	否	0.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1供2	66.67	(20.63)	(19.35)	(54.79)	(13.76)	否	否	4.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2供1	33.33	(72.88)	(69.04)	不適用	(24.29)	否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供4	80.00	(16.13)	(10.47)	(85.43)	(12.90)	否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33.33	(24.40)	(25.60)	(88.60)	(9.50)	否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實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3	60.00	(16.70)	(16.70)	66.70	(10.00)	否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供1	33.33	(19.10)	(17.70)	(91.80)	(8.50)	否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鎮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3供1	25.00	31.60	28.20	(88.90)	不適用	否	否	1.5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28.57	(64.29)	(65.01)	1.85	(18.65)	否	否	2.20	3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3.33	1.12	5.88	(29.91)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2供1	33.33	(54.55)	(56.95)	(90.05)	(18.98)	否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最低				80.00	31.60	28.20	2,157.10	(1.00)			4.00	400,000		
平均				25.00	(72.88)	(69.04)	(91.80)	(24.29)			0.50	250,000		
中位數				48.54	(25.60)	(25.33)	97.19	(15.35)			1.95	312,500		
				50.00	(22.63)	(24.20)	(64.79)	(13.98)			1.50	300,000		
最高(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				80.00	31.60	28.20	66.70	(6.58)			4.00	400,000		
最低(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				25.00	(72.88)	(69.04)	(91.80)	(24.29)			0.50	300,000		
平均(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				50.01	(27.20)	(26.77)	(49.95)	(16.38)			1.87	333,333		
中位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				50.00	(22.52)	(24.90)	(68.51)	(16.32)			1.50	300,000		
貴公司		913	2供3	60.00	(19.10)	(20.90)	(84.40)	(12.80)	否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榮高金融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可比公司供股之相關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各項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按配發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配發基準進行供股擴大後之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將獲配發及發行），再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標的公司最新公佈之資產淨值以及相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有關供股可比公司根據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負債淨額。
4.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之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相關標的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安排。
7.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因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較大溢價，被視為數值異常公司。
8. 根據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就其建議供股刊發之公告，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固定金額400,000港元，並非按佣金比率計算。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留意到：(i) 16家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當中有14家的供股認購價低於彼等各自供股最後交易日的股份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ii) 16家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當中有14家，其供股認購價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格**」）；及(iii) 16家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當中有11家，其供股認購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上述情況反映，上市公司為鼓勵投資者參與供股，普遍會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

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定價區間介於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7.20%及22.52%。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19.10%，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格的定價區間介於折讓約69.04%至溢價約28.20%，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6.77%及24.90%。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格折讓約20.90%，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定價區間介於折讓約91.80%至溢價約66.70%，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9.95%及68.51%。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40%，處於可比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且高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經考慮於回顧期間內，(i)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0.170港元至0.400港元，而回顧期間合共246個交易日中，全部246個交易日（佔回顧期間100.00%）的股份成交價均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0.90港元）；及(ii) 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較低，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於約6.58%至約24.29%，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6.38%及約16.32%。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12.80%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經考慮(i) 認購價整體低於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ii)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格的折讓幅度，以及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均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 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惟高於可比

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貴公司每月平均成交額為約1,000,000港元（按上述十二個月總成交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僅相當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66,000,000港元的約1.5%；及(v) 倘將認購價定於過分貼近每股資產淨值的水平，有關定價將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場成交價，或會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令貴公司自供股籌集的財務資源減少，同時產生龐大的行政開支，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水平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表格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供股，藉以提升供股吸引力。鑒於全體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均獲得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收市價的折讓比例一致，潛在最高攤薄幅度亦相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經參考(i) 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尤其上文所述貴公司股份平均成交量偏低、流通性及需求不足；及(ii) 股份成交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在當前市場環境及經濟氣氛下，如上文所述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更切合實際及符合商業邏輯，可提升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吾等留意到，在16家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當中有15家的供股進行了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採用配售安排屬合理之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另一份協議補充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及開支：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之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成認購個別金額不低於500,000港元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且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參考比較期間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完成的15宗供股（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即關於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留意到，上述15宗供股（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當中有14宗，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普遍介於0.50%至4.00%，平均數為約1.87%、中位數為1.50%。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為3.00%，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區間範圍內，並高於可比公司（不包括數值異常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該配售佣金水平有助推動配售代理物色投資者承接不獲認購股份，屬必要安排。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配

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 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 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尤其需指出，額外申請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分享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放棄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則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面臨最高達60.00% 之攤薄，此幅度處於可比公司之區間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 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 選擇全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原有持股比例；(iii) 供股

令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相對低於股份近期市價的認購價，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現有持股比例；及(iv)認購價相對於現行市價的折讓有助於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供股導致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9,500,000港元，而供股完成前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0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392,6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增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而有所擴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9%。

榮高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公司現有庫存現金不足，難以把握合適投資機遇；(ii) 貴集團需要資金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上市證券，以及香港與美國企業發行的上市及／或非上市債務證券；(iii) 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被視為更優選擇；(iv) 供股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的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參與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類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ca913.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17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9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7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5/202504150043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4至18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573_c.pdf

B.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一直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20,060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25,631點，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報25,182點。上述數據顯示，繼二零二五年年底出現強勁升勢後，恒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報25,182點，較五月中旬高於26,000點的水平有所回落，反映市場經過早前上升後出現獲利回吐及板塊輪動。

本集團上市證券的表現與市場走勢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交易收益超過14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上市證券交易虧損約14,4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年中，全球經濟展現韌性，但亦面對新的阻力：美國經濟受人工智能投資的強勁帶動仍維持約2.3%的增長率，惟通脹仍在約2.8%至3%的水平徘徊；中國方面，儘管房地產行業疲弱，但在出口及政策寬鬆支持下，經濟增長率維持約4.8%的穩定水平。中東緊張局勢對能源價格造成的衝擊暫時推高通脹並減緩增長動能，成為全球經濟的主要拖累因素。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將保持審慎，預計二零二六年僅會小幅減息一次，而更為廣泛的寬鬆措施則預期在二零二七年出台。中國方面，將繼續採取「積極有為」的財政立場，並可靈活地加大支持力度，同時優先推進結構性改革（如統一全國市場、戰略性產業）。儘管預計聯儲局未來將減息，且中國經濟有望持續增長，但全球經濟仍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能源供應中斷持續可能引發經濟衰退，以及人工智能投資增長引發對估值泡沫的擔憂。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88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845港元，董事認為，股份的成交價尚未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且基於當前市場認知，股份價值被投資者低估。考慮到當前投資環境以及本集團建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不時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中捕捉合適投資機遇的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無具體訂明若本集團錄得純利時，將分配予股東作為股息的純利比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載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倘供股已於當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按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計算		319,457	73,136	392,593	0.90
					0.44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9,457,000港元，乃摘自董事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示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36,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76,000港元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動。
-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54,818,016股股份為基準。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9,457,000港元除以354,818,016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2,593,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9,457,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136,000港元的總和）除以887,045,040股股份（為354,818,016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之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5樓
1503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所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54,818,016</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354,818.02</u>

(b) 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54,818,016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354,818.02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32,227,024 供股股份	532,227.02
<u>887,045,04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887,045.0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鍾輝珍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達志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授權代表	沈潔蘭女士 蕭詠珊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公司秘書	蕭詠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5樓15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Chan, Wan, Luk & Associates 香港九龍 佐敦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沈女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為一間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且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沈女士在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之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PMCE集團下屬關聯公司Precious Metal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LLC的非執行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PMCE集團副總裁，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加州，專門從事美國、中國及其他地區貴金屬投資及買賣的公司。張先生於PMCE集團的職責為業務拓展、投資項目案源尋找和協調，以及在非洲國家包括尼日利亞、坦桑尼亞和盧望達的貴金屬國際貿易業務供應鏈組建。

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現年85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

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鍾輝珍女士（「鍾女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61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6）之執行董事，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余先生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蕭詠珊女士（「蕭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主席）、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d) 審查企業擔保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負責密切監控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之活動，並執行禁止向非本集團成員方提供企業擔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dca913.com>)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配售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0頁；
- (f)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姜文國
金鵬
紀路
周洪剛
譚軍
張靜
陳東雄

投資經理及其董事之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文國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財務總監，國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金鵬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紀路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道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金理益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四川證券期貨業協會研究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周洪剛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國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發展戰略、

聲譽與品牌維護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聲譽管理工作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金融促進會理事長，擁有超過1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譚軍

男，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張靜

女，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陳東雄

男，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收取投資公司被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的任何部分或就投資公司被收取的購買款項而獲給予任何其他類型之回佣。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代管人的投資的代管人。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被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的任何部分或就本公司被收取的購買款項而獲給予任何其他類型之回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面臨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增長前景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現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本公司的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 (a)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指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根據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述(a)及(b)項投資限制，且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

上述第(c)及(d)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之投資。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代管人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操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資產保管

上市投資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安全保管及代理人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安全保管：代管人負責安全保管本公司存入賬戶的所有上市股票、股份、基金、債券、票據、期權、單位或其他證券（統稱「證券」）的證書、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代管人獲授權將該等所有權文件自行保管或與其他獲許可的交易商、代管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機構或實體共同保管，惟須遵守該等人士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代管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證券存入本公司賬戶。

代理人服務：代管人可酌情提供代理人服務，具體包括(i)收取、轉讓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所產生並將由代管人分配至本公司賬戶的股息、利息、分派、權利、權益、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ii)就行使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其他影響證券的行動、交易或事宜，並使該等交易生效，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託管賬戶存放任何投資。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上市證券均存放於其在香港其他證券公司開立的賬戶。董事注意到，透過本集團委聘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執行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其營運成本低於作為銀行的代管人。該等證券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運營的持牌法團，並根據監管規定將客戶的資產分開存置。因此，本集團將上市證券存放於證券公司而非代管人，可降低營運成本，且董事信納資產的分離保管措施仍屬充分。此外，本公司必須迅速應對股票市場的快速變化。在波動市況下，及時執行決策至關重要。透過代管人進行交易相對較慢，而透過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應對市況。為兼顧營運效率與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就其上市投資採納新政策。根據該政策，凡持有超過六個月且無任何交易活動之上市證券，將轉存至代管賬戶。其餘上市證券將繼續存置於證券公司，以便及時進行交易。

非上市投資

由於安全保管非上市證券不在代管協議的服務範圍內，所有該等證券均由本集團存放於其保險箱內。本集團備存非上市投資登記冊，而任何將該等證券存入或取出保險箱之操作，均須獲得本集團營運經理譚翹熹先生（「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之雙重授權。

內部控制

按照現行慣例，營運經理負責在董事會每年設定的交易、投資及保證金融資限額（「限額」）內管理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營運經理定期與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討論投資策略。營運經理在下達上市股票交易指示前，必須先向投資經理及執行董事確認其投資方案，包括技術分析及／或基本面分析、將予交易的股票數量及價格範圍。投資經理就該等方案提供意見（如有）。執行董事根據投資經理的意見及限額決定是否批准上市股票交易。若接獲投資經理的否定意見，執行董事不得批准上市股票交易。倘擬進行之上市股票交易金額超出限額，營運經理須於執行前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此外，營運經理在執行上市股票交易前，必須向負責核實已取得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全體董事會適當授權的非執行董事作出確認。每日交易時段後，營運經理就上市股票投資編製每日投資組合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及投資經理確認。

與上市投資交易相似，營運經理負責編製分析報告，以輔助非上市投資之買賣決策。若交易金額屬於限額以內，執行交易須獲執行董事授權及投資經理同意。超出限額之交易則須獲全體董事會批准。於支付購買非上市投資之任何款項前，營運經理須取得非執行董事之同意，非執行董事負責核實是否已取得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全體董事會之適當授權。

代管協議並無涵蓋本集團現金結餘的代管服務。現金結餘存放於滙豐銀行，而本集團利用其滙豐銀行賬戶作日常營運用途。非執行董事於批准任何付款前，須先核實執行董事之書面指示或全體董事會之決議案（如適用），以及投資經理之書面確認。所有於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之資金轉賬及付款，均須獲得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之雙重授權。銀行付款僅可於銀行接獲營運經理及非執行董事雙方之正式授權後，方可執行。鑒於滙豐銀行信譽卓著，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資金存放於該銀行之風險有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就本集團的實際營運而言屬適當及充分。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為減輕匯率波動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採用適當的對沖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投資組合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及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個別投資之詳情，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重估時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票息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投資賬面值 佔本公司 總資產 之百分比	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i)	14,780,000	3.58%	7,877	58,381	50,504	—	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BFB HEALTH LTD. (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i)	56,365,500	4.50%	75,183	37,765	(37,418)	—	1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iii)	170,146	1.36%	12,106	29,325	17,219	—	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v)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18,407	(1,593)	150	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v)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18,346	(1,654)	1,200	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重估時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票息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月	累計未變現		投資賬面值	
					三十一日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本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之百分比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v)	48,372,000	5.00%	37,730	12,093	(25,637)	—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	49,430,000	4.25%	6,938	9,095	2,157	—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vii)	8,930,000	3.62%	3,292	8,930	5,638	—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viii)	52,822,500	5.00%	13,896	8,874	(5,022)	—	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ix)	11,715,000	5.00%	51,521	8,435	(43,086)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流動股本工具

附註：

- (i)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數字**」，前稱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亞洲策略數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策略數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0,82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人民幣2.64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400,000元。
- (ii) BFB Health Ltd（「**BFB**」，前稱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BFB 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FB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4,59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3,976,000港元。
- (iii)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Rich Spark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NPA:US）。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提供金融印刷及企業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Rich Sparkle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3,000美元。
- (iv)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15），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被除牌。第一信用主要從事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信用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85,242,523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7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6,502,369港元。

- (v)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雋泰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雋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23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3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276,000港元。
- (vi)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富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413）。其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富思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6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091港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9,555,000港元。
- (vii)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泰錦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泰錦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88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9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0,247,000港元。
- (viii)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米蘭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米蘭站主要從事手袋零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米蘭站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6,35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74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212,000港元。
- (ix)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文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國家文化主要從事批發電商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國家文化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78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84港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1,4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按每供股股份0.140港元的認購價(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532,227,024股供股股份(「供股」)(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大廈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dca913.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